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彰化縣政府 1.處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黃金樺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百和	74,000	10	黃金樺	3個月內賣出	
友訊	7,000	10	黃金樺	3個月內賣出	
宏碁	3,000	10	黃金樺	3個月內賣出	
紘康	1,000	10	黃金樺	3個月內賣出	
博大	1,000	10	黃金樺	3個月內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金樺 通知日期: 113 年 02 月 26 日